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8〕31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小金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厅属各事业单位：

根据省纪委监委同意、省财政厅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小金库”防治工作方案》，省教育厅制定了《进一步加强“小金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组织实施。



2018年10月11日

（此件不予公开）

进一步加强“小金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皖办发〔2016〕60号),进一步巩固深化“小金库”专项整治成果,着力解决“小金库”防治难点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小金库”防治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全面开展“回头看”

各院校、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要在省委、省政府2016年组织开展的“小金库”专项整治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2017年组织开展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活动基础上,全面深入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按照范围全覆盖、层级要到底、内容无遗漏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全面排查、督导抽查和全面评估工作。

(一) 全面排查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排查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全面排查工作负总责。要全面排查本级及所属单位是否存在“小金库”问题,重点是易发多发领域和所属基层单位,对发现的“小金库”问题立行立改,严肃查处。要认真填报《“小金库”防治工作承诺书》(附件1)、《“小金库”全面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单位公示后,逐级汇总

上报。

(二) 督导抽查

在全面排查基础上，省教育厅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督导抽查，对有举报线索的、“零报告”的、易发多发的单位，进行随机督导抽查。对督导抽查中发现的组织领导不到位、全面排查不到位、整改落实不到位，以及瞒报漏报“小金库”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三) 全面评估

各单位要从思想认识、政策宣传、监督检查、整改措施、建章立制和执纪问责等方面，全面查摆“小金库”防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进一步加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建议，并认真填报《2016年专项整治以来发现和查处“小金库”情况表》（附件3）。

各单位要将“回头看”工作总结材料，连同承诺书（附件1）和统计表（附件2、3）一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汇总整理形成部门“回头看”工作总结报告，于11月10日前报送省财政厅。

二、强化常态化监管

全面聚焦“小金库”发现难、问责不到位和监管制度不落实等难点，不断强化行政监督、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通过采取报告通报、监督检查、承诺公示和预算公开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和落实常态化监管体系。

（一）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各单位每年要组织开展本级及所属单位“小金库”自查工作。同时，要强化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小金库”检查工作。

（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各单位要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本单位发现和查处的“小金库”情况，包括单位自查、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委）执纪审查、财政和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和查处的“小金库”问题。

（三）持续推进预算公开

持续深入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进一步细化预决算公开的内容，除法定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各单位每年定期要向职工公开资产购置（出租、处置）、会议培训等经济业务事项。同时，向职工公开非税收入、会议费、劳务费、接待费、印刷费和采购支出等具体的财务收支情况。

（四）坚持年度承诺公示

各单位每年要对“小金库”情况作出公开承诺，填写《“小金库”防治工作承诺书》（附件1），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在单位公示后，于每年1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于1月31日前将部门承诺书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严格责任落实

做好“小金库”防治工作，是增强“四个意识”、强化“两个责任”、执行“六项纪律”和推进“三查三问”活动开展的重要举措，要坚持责任落实常态化、制度化，并通过严格执纪问责强化责任落实。

（一）抓住“关键少数”

各单位承担“小金库”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小金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小金库”防治工作负总责。今后凡在“小金库”日常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纪委（监委）执纪审查、财政和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小金库”问题的，要严格问责。

设立“小金库”的单位，不论金额大小，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纳入“三查三问”范围

各单位要将“小金库”防治工作纳入“三查三问”范围，把“小金库”自查、检查、处理问责等情况列入“三查三问”清单，按季度逐级上报。

（三）严格追责问责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发现的“小金库”问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凡发现对“小金库”问题不报告、不处理、不问责的，按照党纪政纪严肃问责。

在“小金库”防治工作中，对顶风违纪、不收敛、不收手，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查实的“小金库”问题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曝光。

- 附件：1. “小金库”防治工作承诺书
2. “小金库”全面排查情况统计表
3. 2016年专项整治以来发现和查处“小金库”情况表

附件 1:

“小金库”防治工作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意见》(皖办发〔2016〕60号),进一步巩固深化“小金库”专项整治成果,切实解决“小金库”防治难点问题,本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了“小金库”自查工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要求,全面开展了本单位“小金库”自查工作。

二、经过全面排查,本单位已无任何形式的“小金库”存在。

三、本单位保证今后不设立任何形式的“小金库”。

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 年 月 日

安徽省“小金库”防治工作举报电话:0551-68150130、
电子邮箱:ahxjkjb@163.com。【公示时此内容不得删除】

附件2

“小金库”全面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个

行次	项目	金额	个数	备注
一	全面排查基本情况			
1	单位户数			
2	发现存在“小金库”单位户数			
二	发现“小金库”及纠正情况			
1	发现“小金库”个数及金额			
2	纠正处理“小金库”个数及纠正金额			
三	截至填报日“小金库”资金来源合计			
1	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3	专项收入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	罚没收入			
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	资产处置收入			
9	资产出租收入			
10	经营收入			
11	利息收入			
12	捐赠收入			
1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4	其他			
四	截至填报日“小金库”资金支出合计			
1	弥补经费			
2	购建资产支出			
3	发放奖金、津补贴、福利等支出			
4	接待宴请、公款旅游支出			
5	礼品礼金支出			
6	私分			
7	其他			
五	截至填报日“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资产原值			
1	现金			
2	银行存款			
3	有价证券			
4	固定资产原值			
5	股权和债权			
6	其他			
六	发现“小金库”整改情况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2016年专项整治以来发现和查处“小金库”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层级	“小金库”设立时间	“小金库”查处时间	“小金库”涉及金额	发现形式				资金处理情况				处理处分情况			是否公开曝光	备注		
							单位自查发现	重点检查发现	纪委（监委）执纪审查发现	巡视（察）发现	财政和审计监督检查发现	其他	合计	已上缴财政资金金额	已补缴税款金额	已追回再规范支出金额	已退还单位金额、已纳入单位账内核算金额			合计	行政处分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万元、人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1.此表由各部门（单位）填写，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汇总；
 2.填写内容为自2016年4月开展专项整治以来发现的“小金库”问题，逐个填列；
 3.单位性质按照行政、事业、国有企业、社团、其他填列；
 4.单位层级，按照最高层级作为一级预算单位，以此类推；
 5.涉及人员处理处分情况，请在备注栏（或另附纸）详细描述。